

ICS 07 060

CCS A 47

T/JPALPDM

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团体标准

T/JPALPDM 0002—202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设置要求

Specifications for Installing Branche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Testing Units

2022 - 09 - 01 发布

2022 - 10 - 01 实施

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4.1 一般要求	1
4.2 机构	1
4.3 人员	1
4.4 场所	2
4.5 设备	2
5 内部管理	2
5.1 检测管理	2
5.2 安全管理	2
5.3 档案管理	2
5.4 质量管理	2
5.5 信用管理	3
附 录 A （规范性） 分支机构管理结构图.....	4
附 录 B （规范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表.....	5
附 录 C （资料性）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6
附 录 D （规范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仪器设备要求.....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宿迁市气象局、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江苏泓远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市气象局、扬州市气象学会、淮安市气象局、无锡市气象局、江苏天安防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涂永高、王尧钧、陈广昌、张威、刘步鸿、仲召生、查怀华、游志远、崔浩、冯建伟、陈力、姜琦松、汤如茂、刘洋、李军、范佳平、王霄、仇文捷、于泳生、陈建华、刘崑。

引 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因需要设置的分支机构，其设定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支机构的管理要求和内部管理等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并在开展技术服务中遵守防雷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为维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的稳定和防雷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标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设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及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938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雷电防护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构）筑物上或建（构）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雷电防护装置和内部雷电防护装置组成。

[来源：GB50057—2010，定义 2.0.5，有修改]

3.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testing unit

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与气象主管部门联合认定的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 branch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testing unit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住所以外设置的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机构。

4 管理要求

4.1 一般要求

分支机构名称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在设置单位住所以外有固定工作场所，且分支机构不应超出设置单位资质许可经营范围。

4.2 机构

4.2.1 分支机构应依法设置，组织机构完备，按附录 A 的要求开展工作。其负责人应有公司的任命文件，并在其从业单位缴纳社保。

4.2.2 分支机构设置或撤销时，设置单位应向资质核发机构进行报备登记。

4.2.3 分支机构应到所在地主管机构报备，接受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4.2.4 分支机构应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表》，按附录 B 的内容填写，并报设置单位。

4.3 人员

4.3.1 分支机构人员应在其从业单位缴纳社保，聘用退休人员应签定协议。

4.3.2 分支机构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

技术职称或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防雷行业满 4 年，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要求参见附录 C。

4.3.3 分支机构应定期对检测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4.3.4 分支机构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向设置单位报备，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协议。

4.4 场所

分支机构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和仪器、档案管理等场所。

4.5 设备

4.5.1 分支机构应配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主要性能应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仪器设备及其主要性能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4.5.2 仪器设备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5.3 仪器设备应建立操作、维护和保养规程，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维护和保养记录。

4.5.4 仪器设备应有期间核查或比对试验记录。

4.5.5 仪器设备应有明显的状态使用标识。

4.5.6 仪器设备应一机一档，应建立对检测结果有重要影响设备的档案记录。

5 内部管理

分支机构应制定检测、安全、档案、质量、信用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1 检测管理

5.1.1 分支机构开展检测业务时，严格遵守检测技术规范，如实反应雷电防护装置运行状况，有效排查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隐患。

5.1.2 项目现场检测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5.1.3 检测报告由设置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审核后签发。

5.2 安全管理

5.2.1 检测人员开展检测业务时应配备安全帽、静电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5.2.2 检测人员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5.2.3 分支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5.3 档案管理

5.3.1 分支机构完成检测任务后应将检测协议、方案、记录、报告、整改单等检测资料上传设置单位，经设置单位审核无误后存档。

5.3.2 分支机构应定期对检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存档期限纸质文档应不少于 3 年，电子文档应不少于 5 年。

5.4 质量管理

5.4.1 分支机构应贯彻执行设置机构的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

5.4.2 对分支机构应进行检测质量监督检查。

分支机构应接受设置单位的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现场监督记录：

- 1) 技术交底记录；
- 2)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3) 现场操作情况记录。

b) 数据复测记录：

- 1) 对数据分析处理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数据；
- 2) 质量监督员应现场复测，包括现场复测、与原始数据比对、误差原因分析。

c) 项目复查记录：

- 1) 质量监督员应对检测项目复查，比例不应低于 1%，且不少于 1 个项目；
 - 2) 现场勘查、确定检测项目并检测、检测数据比对、存在问题比对、原因分析。
- d) 资料检查记录：
- 1) 质量监督员应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检查，比例不应低于 1%，且不少于 1 个项目；
 - 2) 原始记录填写规范性、原始记录及其他检测文件完整性、检测报告数据准确性、检测结论准确性、综合检测结论；
 -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材料应留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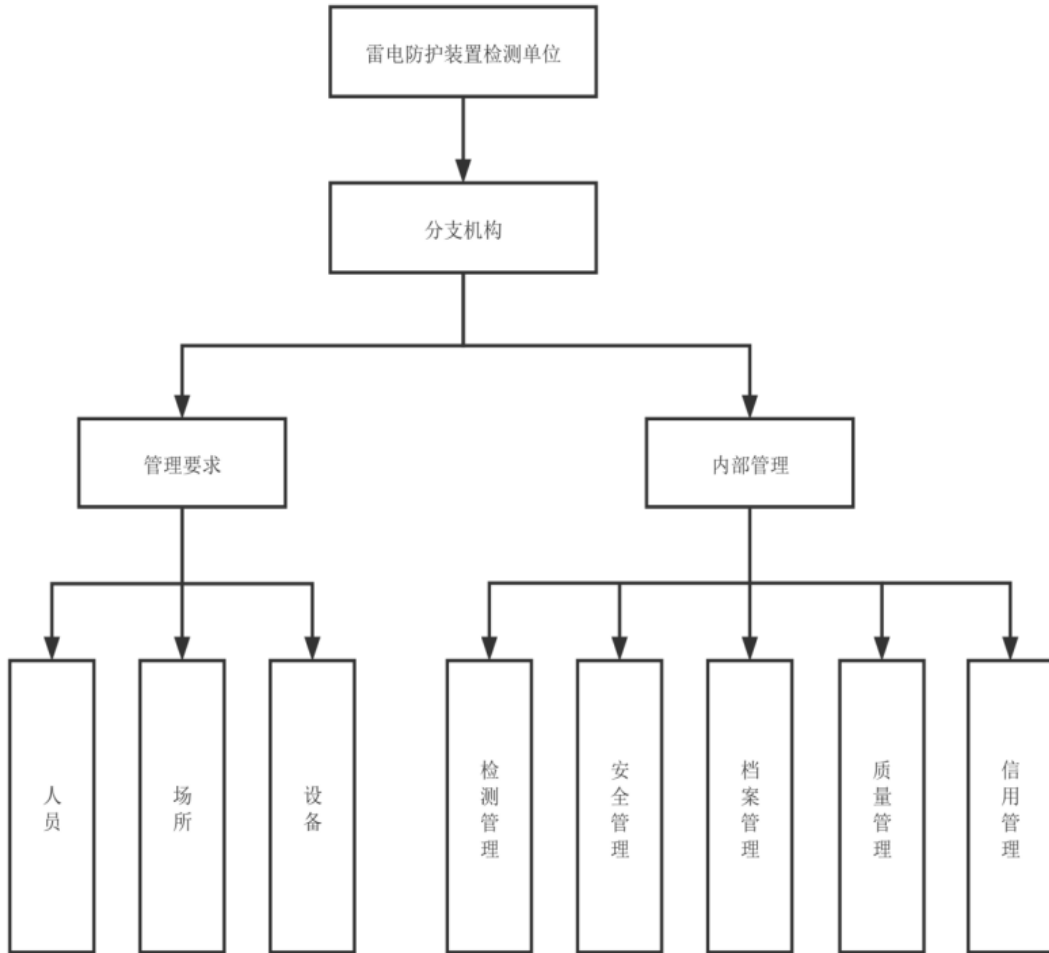
5.5 信用管理

5.5.1 分支机构应及时掌握所在地相关部门的信用管理情况，纳入不良记录的，应及时整改并上报设置单位。

5.5.2 分支机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及时上报设置单位并说明情况，设置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许可机关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
分支机构管理结构图

分支机构组织机构可按图1的要求设置。



图A.1 分支机构管理结构图

附 录 B
(规范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表

表B.1给出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具体填写内容。

表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有效期限		
资质证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范围						
机构基本情况（设置单位）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 营业范围				许可证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分支机构 人员姓名	学历和专业	技术职称	从业岗位	资格证或能力证 书编号	证书核发单位	备注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C.1 基本条件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 a) 独立法人资格；
- b) 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 c)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
- d) 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 e)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f) 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
- g) 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附 录 D

(规范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仪器设备要求

表D.1给出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仪器设备的名称和主要性能要求。

表D.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仪器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要求
1	激光测距仪	量程：0-150m
2	测厚仪	金属厚度测量，超声波
3	经纬仪	量程：0-360°，分辨率：2"
4	拉力计	量程：0-40kgf
5	可燃气体测试仪	适用气体：可燃气体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7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四线法测量，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8	等电位测试仪	测试电流：≥1A，四线法测试，分辨率：0.001Ω，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9	环路电阻测试仪	电阻测量分辨率：0.001Ω，电流测量分辨率：1μA
10	防雷元件测试仪	测试器件：MOV，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11	绝缘电阻测试仪	测量范围：0-1000MΩ
12	表面阻抗测试仪	测量范围：10 ³ -10 ¹⁰ Ω
13	静电电位测试仪	测量范围：±20kv
14	数字万用表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分辨率：3位半
15	防爆对讲机	防爆对讲（甲级资质单位分支机构）
16	标准电阻	10 ⁻³ -10 ⁵ 欧姆，功率 1/2w，线绕型
17	钢卷尺	分辨率：0.01m
18	游标卡尺	量程：0-150mm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2] GB/T 32937-201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3] QX/T 186-201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防护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 [4] QX/T 317-2016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
 - [5] QX/T 319-202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6] QX/T 401-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 [7] QX/T 402-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规范
 - [8] QX/T 406-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要求
 - [9] QX/T 407-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 [10] DB32/T 4049-202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部位及检测点技术规范
-